

F01/2022-1376

副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蓝田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监理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蓝田县中医医院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蓝田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监理

2、工程地点: 蓝田县工业园区内,东至迎宾路,西至桐灞渠,南至工业园小学,北至秦达石材厂。

3、工程规模: 总建筑面积 101367 平方米,主要建设医疗综合楼 81559 平方米(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747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 22812 平方米),康复楼 8513 平方米,感染性疾病门诊楼 3132 平方米,行政综合楼 4923 平方米;制剂楼 2593 平方米;医疗垃圾站、液氧站、污水处理站 559 平方米;生活垃圾站 88 平方米。配置电梯、扶梯、锅炉、备用发电机、变配电、医用气体等相关公用设备,配建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管网等室外工程等。

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75892.4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文件;
- 4、专用条件;
- 5、通用条件;
- 6、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小斌，身份证号码：610621198709212815，注册号：610069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服务费（大写）：柒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 7132000.00 元），此酬金已包含相关税金。

包括：

- 1、监理酬金：柒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7132000.00 元）。
- 2、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、监理期限：

计划工期 920 日历天，计划自 2022 年 08 月 08 日始，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止。

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

2、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、订立时间： 2022 年 08 月 08 日
- 2、订立地点： 蓝田县中医医院
- 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副本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委托人叁份，监理人叁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王林林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孙同朋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李和平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李和平